

电脑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北京东方飞鸿新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在自愿平等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电脑事宜在北京昌平达成如下协议，供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采购标的及价款

1、甲方向乙方采购电脑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柒仟捌佰元整，
¥7800.00；采购电脑的品牌、型号、配置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等详见下表：

序号	产品名称/项目	数量	单价	金额
1	联想笔记本 ThinkPad P15v(02CD) 英特尔酷睿 i7 15.6 英寸高性能本 设计师工作站 (i7-10750H 16G 512G P620 4G)	1	7800	7800
3	合计			7800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与方式

2、乙方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

3、乙方交货地点：光华荣昌院内

4、乙方交货方式：乙方负责送货并承担送货费用。乙方采取合理、安全的方式将电脑送至交货地点，并当场进行安装、调试，使电脑能正常使用。

三、产品的验收、售后服务及质保

5、验收标准：

(1) 乙方电脑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，如无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，应符合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，如无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，应符合行业标准。

(2) 单证齐全：乙方电脑应有产品（选配件）合格证或质量证明、使用说明、保修证明、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；

(3) 乙方向甲方说明电脑的配置，核对电脑配件品牌、型号，开箱检验（如甲方要求），正确调试，保证电脑符合产品使用说明明示的配置和产品的质量状况，经甲方确认，当面向甲方交验电脑，并介绍产品的使用、维护和保养方法以及三包方式，明示三包有效期，。

6、售后服务及质保：

(1)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电脑产品及各选配件，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按生产商提供的质保期为准，向甲方提供质保服务。

(2) 自乙方交付电脑之日起7日内，电脑整机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或其他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形，乙方负责将电脑整机或配件送到厂家售后服务中心进行鉴定，鉴定结果可以换货或退货后可换货或按发货票价格一次性退清货款。



甲方选择退、换货或修理的，乙方应当上门履行退、换货、修理服务并自行承担费用。

(4) 质保期届满后，电脑出现不能正常使用情形，甲方要求乙方继续维修的，乙方应当为甲方上门提供后续维修服务，且收取的维修费用或硬件更换费用按市场价或乙方门店价（两者取其低）的 90% 优惠收取。

四、货款支付

7、合同签订后产品到货验收后付款，付款后将等额的 13% 增值税发票提供给甲方。

8、甲方将合同金额支付至乙方下列账户：

开户名：北京东方飞鸿新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账号：110909427410701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

五、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

9、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向甲方供货。如因电脑品牌、型号、数量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由乙方负责退货、调换或修理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

10、乙方有在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时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。

11、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货款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

12、本合同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附则

1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东方飞鸿新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